**指派通知书**

编号：

 ：

本机构决定对 一案提供法律援助，现指派你单位 （承办人）办理该案。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将承办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告知受援人，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签订委托代理/辩护协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 系 人:

联系电话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1.本文书用于法律援助机构通知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等单位承办法律援助案件。

2.本文书中的“日”指“自然日”。